

使言語有力的藝術

詭辯之謬

劉源瀝◎編著



指標
文庫

思維，是世界上最美麗的花朵。
詭辯術似是而非的欺騙性，
曾給人們的思想造成極大混亂，
爲人們認識世界把握世界製造了許多障礙。

指標文庫⑩

詭辯之謬

——使言語有力的藝術

劉源瀝 編著

前言

詭辯術從詞源上考查，來自於英語 Sophism，Sophisma 又是從希臘語 Sophisma 而來，其詞根是 Sophos，原意為技巧、聰明、智慧。在西元前五世紀，希臘雅典城邦出現一批以傳授知識、教人以論辯和演說技巧的人，即「智者」（希臘語 Sophistes）。此時，雅典成了希臘文化的中心。商品經濟和海外貿易的發展，使雅典人有閒又有錢，大家對學問的興趣濃厚；平民政治代替貴族政治，人人可參與國家大事的討論。問政需要知識，法庭申辯需要才智，於是「智者」應需要而生，並大獲成功。後來智者中有些人在教人論辯技巧時走過了頭，把那種「使人在言語上有力的」藝術，變成了一種為爭辯而爭辯的技術。到亞里斯多德時，他就把 Sophistes 這一個詞專指詭辯術，指出詭辯術與哲學不同：哲學是求真知、求真理；詭辯術是以「非是」為業，是求勝不求真。

與此同時，中國在春秋戰國的百家爭鳴時代，由於羣雄並起，諸侯並立，他們占地

為主，各自成國，爲保生存，培養大批說客，周遊穿梭於各國之間進行頻繁的外交活動，這就使論辯的藝術、說話的技巧大有提高，出現專攻此道的「辯者」。發展下去，從「辯者」中產生出「好治怪說，玩琦詞」的名家，諸如莊子、惠施等人。他們的理論含有大量的詭辯成分，但不是現代意義上的詭辯術。

在現代，那種故意違反邏輯規律和規則，「爲明顯的謬誤或與公認的合理觀念相對立的謬見，提供論據的似是而非的推理和論斷」就是詭辯。詭辯中使用的推理和論證手法則稱爲詭辯術。違反邏輯的故意性使詭辯和一般的謬誤區分開來。

從歷史看，詭辯術似是而非的欺騙性，曾給人們的思想造成了極大混亂，爲人們認識世界把握真理製造了許多障礙。但也正是對詭辯術的揭露和對詭辯手法的研究，使人們認識了語言、句法的深層結構，推動了對思維科學的研究，促進了邏輯學、語言學、數學的發展。

從現實看，商品經濟大潮湧動，帶來人際交往的頻繁；民主與法制建立，帶來民主空氣的活躍。語言辯說、文字表述廣泛深入到政治、經濟、外交、法律、教育、文化等方方面面，詭辯也就有了更多的活動場地。在這些領域，辯說表述的重要性日益增強，識破和揭露詭辯的必要性也日趨迫切。

要識破和揭露詭辯，必須了解詭辯，要研究詭辯的手法和特徵。本著這一目的，本書依據前輩的研究和現實中的種種表現，把詭辯的具體手法分五個部分五十條集納成冊，獻給讀者。

目錄

第一章

借助外力篇

前言 3

借助武力 15

借助傳聞 20

借助權威 26

借助傳統 30

訴諸情感 32

訴諸憐憫 35

訴諸聯想 39

人身攻訐法 43

第二章

內容實質篇

預期理由	49
以眼還眼	51
倒打一耙	54
以全概偏	57
以偏概全	59
多米諾法	62
絕對二分	66
計算蒙騙法	69
混淆因果	74
統計掩蓋法	77
機械類比	80
無中生有	83
攻其一點	85

第三章

邏輯規律篇

內容抽象法	87
相對代絕對	90
可能代現實	95
阿基里斯追龜	97
偷換論題	103
模稜兩可	106
模稜兩不可	110
不置可否	113
自相矛盾	116
故意曲解法	120
問題轉換	125
循環論證	128
移花接木	133

第四章

語言文字篇

名實混一 137

語焉不詳 142

語句障眼 145

語詞歧義 148

合舉誤推 152

分舉誤推 155

複雜問語 158

第五章

思維形式篇

中項不周 163

四概念法 167

不當周延 170

雙特前提 173

雙否前提 176

不當肯定 179

不當換位 181

「半費之訟」 183

對當轉換 187

第一章

借助外力篇

借助武力

借助武力指在論辯中給對手施加壓力，不讓對方表達自己的觀點，並以武力進行威脅、恐嚇，強迫對方接受不合理的觀點。論辯在不平等的條件下進行，甚至對峙尚未開始，討論便因訴諸武力壓服，另一方接受某種結論而告終。

其主要形式有三種：一是自古而來的「強權就是公理」，這也是帝國主義掠奪瓜分殖民地實行侵略的慣用手法。其中的典型代表是希特勒。一九三八年二月初旬，德國占領奧地利前夕，希特勒假惺惺主動要求與奧總理許士尼格會談。當月十二日，會談期間，希特勒凶相畢露，恫嚇對方說：「許士尼格先生……這兒是文件的草案。其中沒有什麼可談的，我不會改變其中的任何一點，你必須老老實實地在這個文件上簽字，在三天之內滿足我的所有要求，否則我要下令向奧地利進軍。」這是典型的借助槍桿子，靠武力進行詭辯，以達到不費一兵一卒侵占他國之目的。

借助武力的第二種表現形式是借助法律權力。法律是意識形態的核心，靠監獄、警

察等強力去執行，以武力為後盾。例如：基督教新教的創始人喀爾文一六四〇年逃到日内瓦後，通過種種手段竄上高位，建立政教合一的共和政權，制訂一整套控制異端的律法條文並附設一個宗教法庭。宗教法庭全稱：人只要還在呼吸，幾乎每時每刻都會犯罪。

僅市政廳記錄在案的就有：一個自由市民在參加受洗時微笑：三天關押。另外一個市民，因炎夏困怠而在佈道時間睡覺：坐牢。一個男人拒絕給他的兒子命名為亞伯拉罕：坐牢。一個盲琴師彈了舞曲：驅逐出城。一個自由市民稱喀爾文「先生」而不稱「大師」，一對農民夫婦按照古代的風俗，一退出教堂便談生意經：坐牢，終生坐牢。一個男人玩紙牌：紙牌掛在脖子上枷頸示眾。在所有犯人中量刑最野蠻的是：敢向喀爾文政治和宗教上的「一貫正確」挑戰的人。一個男人公開抗議喀爾文教義的宿命主義，他被殘酷地在城中所有十字路口受鞭笞並放逐。一個印書商酒後抱怨喀爾文，判處在放逐出城前用熱烙鐵在他舌頭上穿孔。一個名叫雅先的人僅因對喀爾文叫偽善者，先上拉肢刑，拉掉四肢，然後處決。醫學大師塞爾維特寫出《基督教的恢復》與喀爾文對抗，喀爾文一是扣下手稿，二是把他從生死簿上除名「務使他不能活著離開」，終於在一五五三年十月達到了目的，在火刑柱上用文火烤死了塞爾維特。喀爾文靠權力壓制當時的言